

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一、收案定期： (1)執行名義之審查 (當事人適格、要件、效力範圍等)。 (2)執行費用之審查。 (3)財產證明文件之審查。 (4)書狀形式及管轄權之審查。

→ (案件之進行) 收案、分案人員將案卷分別送各股書記官呈請法官審閱

通知債權人引導執行 → 依法官批示辦理 → 通知補正 → 辦畢卷宗依執行期日分別放置卷櫃 (債權人不為行為及補正之失權，以致事件不能進行，依強制執行法 28 - 1 條規定駁回，送法官裁定)。

↳ 補正後卷宗送法官定期二、動產執行： (1)不得查封之物 (第 53 條規定)。

↳ 當場製作查封筆錄，並應製作查封物品清單 (54 條)。

↳ 依債權人指封物品逐件標封，執行人員實施占有或交付保管。

→ 整卷送閱 輸入電腦 交執達員辦理 與債權人約定時、地到達現場執行查封 → (依例稿製作) (同一地區之數個案件，儘量指定同一期) 債務人不在場，應請鄰右或警察到場或命債權人僱用鎖匠開鎖入內。

↳ 日執行) ↳ 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。

↳ 動產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，無賸餘之可能者，不得查封。

(1)查封登記 - 汽車、機車、電話或有動產擔保登記之動產 → 函主管機關登記 通知定期拍賣 (一般動產)，第一次拍賣 (1)有人應買未拍定，另定期拍賣 → 第二次拍賣 (無人應買時，作價交債權人承受) (作價不得低於底價百分之五十) ↳ 鑑價 - 汽車、貴重物品或機械設備 應先期公告，至少應留七日，不得多於 (2)無人應買時，債權人不承受 三十日。

↳ 查封、鑑價函復後，整卷送法官核價定期拍賣 三十日。

↳ 啟封，將動產交還債務人，發債證，報結，整卷歸檔。

↳ (3)無人應買時，作價交債權人承受

↳ (2)必要時連同不動產合併拍賣 (適用不動產拍賣程序)。

↳ (4)拍定 → 拍定時，繳交價金同時將拍賣物交付

↳ 價金交付債權人或另作分配表 (債權人二人以上) → 發款，不足部分發債證 → 卷送報結 (電腦記錄報結表送統計室) → 撤銷查封及移轉登記函復到院 → 整卷歸檔。

↳ 辦函撤銷查封及移轉登記 三、不動產執行： (船舶及航空器執行準用。但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特別規定：114 條至 114 - 4 條) 執行期日前審核財產資料 → 辦函囑託查封登記或指界 (辦理執行財產之登記方法，參閱第十一條、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) → 送法官定期 → 現場查封 (同一地區數案件儘量同一行程)

↳ 當場製作查封筆錄 (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應提出指封切結書及附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) ↳ 依指封揭示查封封條 (公告)

↳ 債權人、債務人、在場人、執行人員均應簽名

→ 整卷送閱 → 電腦登記 ↳ 鄰右及警察簽名

↳ 不動產使用現況、調查表、有無增建物均應詳細調查並記明筆錄 → 有增建部分函查封登記及定期測量

↳ 通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

↳ 通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 (查封筆錄記載事項：77 條，調查占有狀況：77 - 1 條) ↳ 對船舶、航空器通知禁止出航 (航警局、港務局或其他航政主管機關) → 查封登記、鑑價、土地編定用途等之函復到院 ↳ 地目仍編為農地之土地，函請市縣政府查復都市計畫編定之用途及有無三七五租約

↳ 通知當事人對鑑價表示意見 (定期詢價) → 送法官核價定期拍賣 (應製作拍賣不動產附表及拍賣條件)

↳ 第一次拍賣 通知當事人 (含抵押權人、參與分配、併案、假扣押之債權人、共有人等) ↳ 揭示拍賣公告 (距拍賣期日不得少於十四日) (本院及現場或函公所) ↳ 拍賣公告上傳法拍屋網站 ↳ 刊登新聞 ↳ 拍公告詳列各項拍賣要件及其他個案注意事項 ↳ 未拍定時，改期減價再行拍賣

↳ (改期拍賣者以筆錄記載改期拍賣日期及減價百分比) ↳ 拍定 應製作拍賣筆錄，拍定人簽名，開繳價款聯單，七日內繳納 繳足價金五日內 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↳ 或承受 拍賣土地應函查增值稅 ↳ 塗銷查封登記 ↳ 點交 ↳ 如有共有人或優先購買權人，應通知之 ↳ 命債務人繳出權狀 ↳ 命債權人陳報債權計算書

↳ 增值稅函復五日內製作分配表，定分配期日，通知領取案款 → 發款後卷送報結 ↳ 整卷歸檔 (流程注意輸入電腦登記)。

↳ 第二次以後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，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↳ 第二次拍賣 ↳ 第二次以後減價再行拍賣，其減價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→ 第三次拍賣 (事項與第二次同) → 特別變賣程序 ↳ 其餘事項與第一次拍賣相同

↳ 經二次減價拍賣 (即第三次拍) 而未拍定，交債權人承受，如不願或依法不得承受，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後十日內公告應買

↳ 公告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，債權人亦得承受 有人應買或承受 → 法院詢債權人、債務人後准許 → 繳交價金 → 移轉登記 → 分配價金 → 塗銷登記點交 → 報結 → 歸檔。

↳ 無人應買或承受 → 視同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↳ 塗銷查封登記 → 命查報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 → 逾期發債證 → 報結 → 歸檔。

↳ 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拍賣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 (即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拍賣」) 如仍未拍定或債權人不來承受，即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↳ 拍定或債權人承受 → 繳交價金 → 移轉登記 → 分配價金 → 塗銷登記點交 → 報結 → 歸檔。

四、無益執行之禁止：不動產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 (1)將拍賣無實益之情形通知債權人。 (一)處理原則： (2)債權人七日內證明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，或指定超過該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，並聲明負擔費用，聲請拍賣，法院依聲請為拍賣 (法官核定，依前開拍賣程序辦理。) 80 條之 1 第 1

、2 項 ↳ 不足 → 發債證。 ↳ 禁拍定或債權人承受 → 繳款 → 權利移轉證書 → 分配價金 ↳ 點交 → 啟封 → 歸檔。

↳ 無人應買或承受 → 公告三個月內應買 → 有承受或應買者詢問債權人、債務人意見後准許 ↳ 越公告三個月無人應買或承受 → 撤銷查封 → 不動產發還債務人 → 發債證。

↳ (3)七日內債權人未聲請者 → 撤銷查封 → 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→ 發債證。 (1)不動產順位在先抵押權人。 (二)例外： (2)其他優先受償債權人。 ↳ 聲請拍賣者，不適用之。 (不適用) (3)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。 ↳ (4)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，認為有實益者。 ↳ 不適用之。

五、分配程序： (1)多數債權人 (已取得執行名義) 聲明參與分配。 (2)對已執行之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執行、簽併辦、合併執行。 (3)已查封之財產，行政機關移送併辦之案件。 (一)參與分配人 ↳ 應於標的物拍賣、變賣或終結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 → 以書狀聲明。 (4)不動產之抵押權人 (動產擔保權人)。 (不經拍賣或變賣者，應於當於次分配表作成日一日前) (徵收執行費用之規定準用) ↳ (5)稅務機關之欠稅 (優於普通債權之欠稅)。

↳ (6)政府機關依法處分，對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債權，依行政執行法得執行者。

(1)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 (二)參與分配程序 (2)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，提出權利證明文件。(不問其債權是否屆期均應參與分配)。

↳ (3)知有上開債權人而不知住所，或知有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，以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 (分配後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。) (1)應徵收之執行費用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為他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，得就執行財產優先受償。 (三)債權之分配順序 (2)土地增值稅。 (3)抵押權、法定抵押權、質權。 ↳ 陳報到院後五日內製作分配表 → 法官審核後 → 指定分配期日實施分配 → 無異議 → 發款 → 未領分配款提款 → 債權餘額發債證 → 整卷歸檔。

